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CHINA PRECIOUS METAL RESOURCES HOLDINGS CO., LTD.

中國貴金屬資源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94)

**主要交易：
收購中國金礦**

中國貴金屬資源控股有限公司之財務顧問



收購事項

於二零一零年二月四日，買方(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與賣方就收購事項訂立意向書。根據意向書，買方須向賣方支付為數200,000,000港元之誠意金(倘買方及賣方訂立買賣協議，該款項須視為代價之一部份，否則須由賣方不計利息退還予買方)。此外，賣方已向買方授出自意向書日期起計六個月之專屬期間，期內賣方不得就可能收購與任何其他第三方進行磋商。

於二零一零年八月三日，買方與賣方同意將專屬性之有效期延長一個月(即於二零一零年九月四日止)。

經本集團進行初步盡職審查工作後，買方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二日與賣方及賣方擔保人訂立買賣協議，據此，買方有條件同意收購及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銷售股份及銷售貸款，總代價1,380,000,000港元。

本公司將以現金(按本公司酌情決定)、向賣方發行代價股份及可換股票據方式結付代價。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多項適用於收購事項之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少於100%但超過25%，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章，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一項主要交易，因此須遵守上市規則之申報、公告、通函及獲得股東批准之規定。

本公司將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批准買賣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之普通決議案。由於並無股東於買賣協議中擁有重大利益，因此概無股東須就買賣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

一般事項

載有(其中包括)(i)收購事項其他詳情，包括採礦公司之未來發展計劃、技術報告及估值報告；及(ii)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通函，將寄發予股東。由於本公司之申報會計師尚需更多時間編製目標集團之會計師報告，本公司預期該通函將於二零一零年十月六日或之前寄發。

緒言

謹此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二月四日及二零一零年八月三日之公佈。

於二零一零年二月四日，買方(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與賣方就收購事項訂立意向書。根據意向書，買方須向賣方支付為數200,000,000港元之誠意金(倘買方及賣方訂立買賣協議，該款項須視為代價之一部份，否則須由賣方不計利息退還予買方)。此外，賣方已向買方授出自意向書日期起計六個月之專屬期間，期內賣方不得就可能收購與任何其他第三方進行磋商。

於二零一零年八月三日，買方與賣方同意將專屬性之有效期延長一個月(即於二零一零年九月四日止)。

經本集團進行初步盡職審查工作後，買方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二日與賣方及賣方擔保人訂立買賣協議，據此，買方有條件同意收購及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銷售股份及銷售貸款，總代價1,380,000,000港元。

買賣協議

下文載列買賣協議之主要條款：

日期：

二零一零年九月二日 (交易時段後)

參與各方：

買方

中國貴金屬資源有限公司，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投資控股公司，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賣方

Simple Best Limited，目標公司之唯一股東，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於本公佈日期，賣方由三名個人股東按下文列明之比例合法實益持有，彼等亦為賣方擔保人。賣方為投資控股公司。

賣方乃經與一執行董事相熟之人士引薦予本公司。

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據其所知、所悉及所信，賣方、賣方擔保人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均為(i)獨立第三方；及(ii)並非本公司任何主要股東之一致行動人士(定義見收購守則)。

另外，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據其所知、所悉及所信，(i)於本公佈日期，賣方、賣方擔保人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並未於本公司持有任何股份或其他可換股證券；及(ii)本公司與賣方、賣方擔保人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之間先前並無交易或商業關係，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4.22條一併計算。

賣方擔保人

景哈利先生，賣方之個人股東，擁有40%股權之權益。

花東帆先生，賣方之個人股東，擁有42%股權之權益。

王靜女士，賣方之個人股東，擁有18%股權之權益。

作為買方訂立買賣協議之代價，各賣方擔保人(作為主要債務人而不只屬擔保人)無條件及不可撤回地向買方保證，賣方將根據買賣協議，正式及如期履行彼等於買賣協議下之責任及支付賣方應付之所有款項，作為持續責任。賣方擔保人向買方承諾，各人將促使賣方奉行其買賣協議項下之責任(不論註明或默示)，包括但不限於賣方所作出之保證。

將予收購之資產：

根據買賣協議，買方有條件同意按代價收購而賣方則有條件同意以代價出售不連一切產權負擔之銷售股份及銷售貸款。銷售股份相當於目標公司之全部股權。

目標集團之股權架構載於本公佈「股權表」一節。據賣方確認，目標集團之主要資產為採礦公司持有之採礦許可證及探礦權。截至二零一零年五月三十一日止，銷售貸款之金額約為34,239,490港元。

代價：

本公司將以下列方式支付代價1,380,000,000港元，代價可按下文「代價之調整」一段之安排予以調整：

- (i) 為數200,000,000港元之誠意金已根據意向書於二零一零年二月全數向賣方支付。
- (ii) 待(a)收購事項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股東批准；及(b)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或同意批准代價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本公司可按其酌情選擇以現金(「**現金結付法**」)或按每股代價股份2.10港元之發行價發行123,809,523股代價股份予賣方(或其代名人)(「**代價股份代替現金法**」)，結付代價中之260,000,000港元；
- (iii) 其中460,000,000港元以於完成後一個月內按每股代價股份2.10港元發行219,047,619股代價股份予賣方(或其代名人)之方式支付(「**第二批代價股份付款**」)；及
- (iv) 其餘460,000,000港元以發行可換股票據之方式支付，可換股票據換股價為每股換股股份2.10港元，分三批發行予賣方(或其代名人)，本金額分別為235,000,000港元、100,000,000港元及125,000,000港元。本公司須於於完成後一個月內發行全部可換股票據。

雖然第一批可換股票據一經發行即轉交予賣方(或其代名人)，惟第二批可換股票據及第三批可換股票據須交買方託管作為抵押品，直至下文「代價之調整」一段之安排後方轉交予賣方(或其代名人)。

代價之調整

根據買賣協議，賣方亦願意向買方承諾：

- (a) 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採礦公司於二零一一年財政年度（「**第一年**」）之經審核溢利（扣除稅項及非經常項目）須不少於100,000,000港元，否則賣方須於採礦公司第一年經審核財務報表落實後兩個月內，以現金方式向買方償還整筆短欠款項（以港元為單位）（「**第一年現金還款**」）；及
- (b) 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採礦公司於二零一二年財政年度（「**第二年**」）之經審核溢利（扣除稅項及非經常項目）須不少於125,000,000港元，否則賣方須於採礦公司第二年經審核財務報表落實後兩個月內，以現金方式向買方償還整筆短欠款項（以港元為單位）（「**第二年現金還款**」）；及
- (c) 若採礦公司於第一年及／或第二年均不能錄得任何溢利，甚或錄得虧損，賣方須以現金方式按最高擔保金額分別為100,000,000港元及125,000,000港元（視情況而定），向本公司償還第一年及第二年之溢利短欠金額。

倘於第一年及／或第二年達到上述溢利保證，本公司須於採礦公司第一年及第二年經審核財務報表落實（視乎情況而定）後兩個月內，將第二批可換股票據及／或第三批可換股票據轉交予賣方（或其代名人）。

若於第一年及／或第二年未能達到上述溢利保證，按上述代價調整安排，本公司僅可於收取第二年現金還款及第三年現金還款後，分別將第二批可換股票據及第三批可換股票據轉交予賣方（或其代名人）。本公司有權註銷第二批可換股票據及第三批可換股票據中相當於賣方尚未以現金償還溢利短欠額之本金額。

代價基準：

代價乃經賣方與買方公平磋商，並參考下列各項後釐定：

- (i) 估值師就採礦公司之100%股權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三十一日之初步估值約人民幣1,316,000,000元（相當於約1,506,820,000港元）（載於估值報告草擬本）；
- (ii) 採金業之最新市場數據及未來展望；及
- (iii) 目標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五月三十一日之管理賬目。

技術顧問（採礦及能源業顧問）已獲本公司聘用為技術顧問，以編製技術報告，而估值師（合資格估值師）乃以此為基準就採礦公司100%股權進行初步估值。技術報告將載於本公司就收購事項將寄發予股東之通函（「**通函**」）內。

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據其所知、所悉及所信，技術顧問及估值師以及彼等各自之最終實益擁有人及聯繫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按照估值師所提供之估值報告草擬本，採礦公司100%股權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三十一日之初步估值為人民幣1,316,000,000元。估值師已採取收入法中之貼現現金流法進行估值。然而，初步估值尚待估值師進行深入盡職審查，故初步估值可能會亦可能不會相當於最終估值金額。估值報告(連同估值之假設、基準及方法之詳情)須載於通函內。

經考慮(i)收購事項與本集團發展採金業之業務策略一致；(ii)本公佈往後章節所載之最新市場數據顯示採金業之有利前景；及(iv)代價較採礦公司之100%股權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三十一日之初步估值折讓約8.42%，董事會認為代價(經公平磋商後釐定)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先決條件：

買賣協議須待若干條件獲達成或書面豁免後，方告完成，有關條件包括但不限於：

- (i) 買方已取得買方所委任之合資格中國法律顧問提供之中國法律意見(形式及內容為買方所信納)。中國法律意見須確認(其中包括)完成買賣協議時是否遵守中國法律，而採礦公司是否妥為註冊成立；
- (ii) 買方已取得買方所委任之合資格香港法律顧問提供之香港法律意見(形式及內容為買方所信納)。香港法律意見須確認(其中包括)香港公司是否妥為註冊成立；
- (iii) 賣方已取得目標公司的信譽良好證明及現任董事證明(形式及內容為買方所信納)；
- (iv) 採礦公司取得採礦許可證及所有相關許可證及同意或重續(包括但不限於安全生產許可證)，而該等許可證均有效存續；
- (v) 買方已取得買方所委任之獨立合資格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所提供之技術報告(形式及內容為買方所信納)，確認礦場之資源或儲量不少於指導報告／初步報告所列出之資源或儲量；

- (vi) 買方、其代理人或專業顧問信納目標集團之盡職審查結果(有關法律、會計、財務、營運或買方認為重要之任何其他事宜)；
- (vii) 賣方已根據適用法例及規例向對賣方擁有司法權之有關機關或其他相關第三方(倘相關法律規定)就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所有交易取得所有批准、確認、豁免或同意；
- (viii) 按照本公司之公司細則及上市規則，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買賣協議、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於可換股票據所附之換股權獲行使後配發及發行換股股份，以及其項下擬進行之所有交易；
- (ix)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或同意批准代價股份及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不論是否受條件規限)；
- (x) 自買賣協議簽訂當日起至完成前任何時間，買方信納買賣協議項下提供之聲明、保證及承諾為真實、準確、於任何重大方面並無誤導或違反，以及並無事宜顯示有關聲明、保證及承諾有任何重大變動；及
- (xi) 自買賣協議簽訂當日起至完成為止，買方並無發現或知悉目標集團有任何異常營運、有關業務、狀況(包括資產、財政及法律狀況)、營運、業績表現或資產有任何重大不利變動或任何未予披露之重大潛在風險。

賣方承諾合理地盡力與買方合作，以於上文規定之時間內(如適用)符合上述先決條件(i)至(vii)、(x)及(xi)，包括但不限於及時向聯交所及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提出一切必要申請及呈交相關資料。買方承諾合理地盡力於規定時間內(如適用)促使符合以上第(viii)及(ix)條，包括但不限於及時向聯交所及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提出一切必要申請及呈交相關資料。

本公司將有權書面豁免上述先決條件(條件(viii)及(ix)除外)。除上文所述者外，倘於最後期限或之前有買賣協議所載先決條件並未達成(或由買方書面豁免(如適用))，買方可於最後期限後向賣方發出書面通知終止買賣協議，而買方於買賣協議下之責任將隨即終止。

除非買方違約，若買賣協議如上文所述終止，賣方須於買方寄發上述終止通知後十(10)個營業日內，退還誠意金(不計利息)及買方已向賣方繳付之任何金額。

完成：

完成將於買方發出完成書面通知之日起計十個營業日內(或買方與賣方可能書面協定之較後日期)落實。買方僅於上述買賣協議先決條件達成或豁免(倘可能)之情況下，方會發出有關書面通知。

本公司現時無意於完成後改動董事會之組合，而董事確認本公司無意因收購事項而委任賣方各最終實益擁有人及／或其聯繫人為董事。根據買賣協議條款，賣方向本公司承諾，彼及其聯繫人不會於完成起計一年內提名任何人士為董事。

代價股份：

待(a)收購事項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股東批准；及(b)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或同意批准代價股份上市及買賣後，若本公司選擇代價股份代替現金法，本公司將以發行價每股代價股份2.10港元發行及配發123,809,523股代價股份予賣方(或其代名人)。

本公司將於完成後一個月內，根據第二批代價股份付款按每股代價股份2.10港元發行及配發219,047,619代價股份予賣方(或其代名人)。

發行價乃經買方及賣方公平磋商，並考慮到股份之現行市價及香港金融市場近期情況後議定。

發行價較：

- (i) 聯交所所報股份於買賣協議日期之收市價每股1.720港元溢價約22.09%；
- (ii) 截至及包括買賣協議日期止五個連續交易日之平均收市價每股1.590港元溢價約32.08%；
- (iii) 截至及包括買賣協議日期止十個連續交易日之平均收市價每股1.572港元溢價約33.59%；
及
- (iv) 本集團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之未經審核綜合每股資產淨值約0.5758港元(按本集團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之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1,464,152,000港元及於買賣協議日期已發行之2,542,640,000股股份計算)溢價約264.69%。

以代價股份代替現金法及第二批代價股份付款下之代價股份總額合共342,857,142股股份，佔(i)本公佈日期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13.48%；(ii)經發行代價股份總額擴大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1.88%；及(iii)經發行代價股份總額及於按初步換股價全面轉換可換股票據時發行換股股份擴大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1.04%。

代價股份於各方面與發行及配發當日之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包括享有記錄日期為發行及配發日期或之後作出或將予作出的一切股息、分派及其他款項。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將代價股份上市及買賣。代價股份將按特定授權予以發行及配發。概無其後出售代價股份之限制。

可換股票據：

根據買賣協議，代價中之460,000,000港元金額將於完成後一個月內以本公司按初步換股價每股換股股份2.10港元向賣方(或其代名人)發行可換股票據(分三批)支付。

可換股票據之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發行人

本公司

票據持有人

賣方(或其代名人)

本金額

460,000,000港元，包括第一批可換股票據、第二批可換股票據及第三批可換股票據，本金額分別為235,000,000港元、100,000,000港元及125,000,000港元。

到期日

自可換股票據發行當日起計滿三週年之營業日

利息

每年6厘

可轉讓性

除於第二批可換股票據及第三批可換股票據按買賣協議由買方託管期間外，可換股票據將可自由轉讓或出讓(金額須為1,000,000港元之完整倍數或相當於可換股票據全部尚未兌換本金額之較少金額)予本公司關連人士(須本公司事先書面同意及遵照上市規則)以外之承讓人。

投票權

可換股票據持有人並無權出席本公司任何會議或於會上投票。

換股權

除於第二批可換股票據及第三批可換股票據按買賣協議由買方託管期間外，可換股票據持有人有權於可換股票據到期日前任何營業日兌換全部或部分可換股票據之尚未兌換本金額(金額須為1,000,000港元或其完整倍數)，惟(i)倘行使可換股票據所附之換股權將導致本公司不能遵照上市規則第8.08條規定之最低公眾持股量或上市規則項下其他有關規定，則可換股票據持有人將不得作出有關轉換；及(ii)可換股債券持有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將不會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而負上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之責任。

換股價

每股換股股份之初步換股價2.10港元(可因股份拆細或合併、資本化發行、供股及其他攤薄事項發生時作出調整，有關調整須由認可商人銀行以本公司認為適當之方式釐定)。

換股價較：

- (i) 聯交所所報股份於買賣協議日期之收市價每股1.720港元溢價約22.09%；
- (ii) 截至及包括買賣協議日期止五個連續交易日之平均收市價每股1.590港元溢價約32.08%；
- (iii) 截至及包括買賣協議日期止十個連續交易日之平均收市價每股1.572港元溢價約33.59%；
及
- (iv) 本集團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之未經審核綜合每股資產淨值約0.5758港元(按本集團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之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1,464,152,000港元及於買賣協議日期已發行之2,542,640,000股股份計算)溢價約264.69%。

董事會確認，換股價乃本公司與賣方經公平磋商，並已考慮股份之現行市價及香港金融市場近期情況後議定。

贖回

可換股票據持有人有權要求本公司於違約事件發生時根據可換股票據條款規定贖回可換股債券。違約事件如下：

- (a) 本公司於轉換時未能配發、發行及交付相關數目之換股股份予票據持有人；
- (b) 本公司並無履行或遵守或符合可換股票據條款所載責任，且並無於票據持有人發出通知後14個營業日內予以糾正；
- (c) 作出命令或通過有效決議案，將本公司解散或清盤或出售其全部或幾乎全部資產，惟於本公司進行重組期間則不在此限；
- (d) 構成對買賣協議所規定之任何條文之重大違反；
- (e) 產權負擔人佔用或委任清盤人以處理本公司全部或幾乎全部資產或業務；
- (f) 本公司絕大部份業務被扣押或沒收，且並無於30個營業日內獲解除；及
- (g) 股份暫停買賣超過90個交易日或終止於聯交所上市。

本公司可於到期日前隨時在可換股票據持有人同意下贖回全部或部分可換股票據。除先前兌換、買入及註銷者外，本公司將於可換股票據到期日以現金支付可換股票據項下尚未兌換之本金額。

換股股份之地位

換股股份於配發及發行有關股份當日，與已發行股份於各方面享有同等地位。

申請上市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換股股份須根據特定授權配發及發行。

假設按初步換股價全面轉換可換股票據，則將予發行最多219,047,619股換股股份，相當於(i)本公司於本公佈日期之現有已發行股本約8.61%；(ii)本公司經發行代價股份總額擴大之已發行股本約7.59%；及(iii)經發行代價股份總額及於按初步換股價全面轉換可換股票據時發行換股股份擴大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7.0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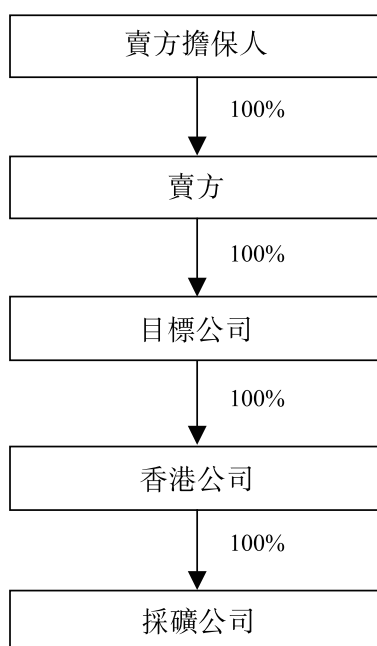
不競爭承諾

根據買賣協議，賣方已向本公司承諾，未經本公司或買方事先書面允許，於買賣協議日期起計五年內，賣方及其聯繫人士及聯屬公司不會直接或間接參與會與目標集團於中國河南省之業務競爭之業務及／或投資及分佔上述業務及／或投資超過25%溢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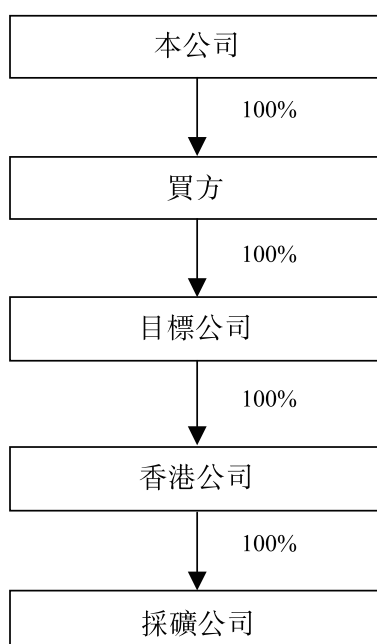
股權表

下表載列(i)目標集團於本公佈日期之股權架構；及(ii)經擴大集團於緊隨完成後之股權架構：

於本公佈日期之簡明股權架構



緊隨完成後之簡明股權架構



目標集團之資料

目標公司

目標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八月八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由賣方全資擁有。目標公司之主要資產為分別於香港公司及採礦公司之100%股權。

香港公司

香港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十月十四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由目標公司全資擁有。香港公司之主要資產為於採礦公司之100%股權。

採礦公司

採礦公司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二十日於中國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並由香港公司全資擁有。採礦公司持有採礦許可證及探礦權，主要從事開採礦場I及勘探礦場II。

目標集團

完成時，買方(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將成為目標公司之100%股東，因而實際上持有(i)香港公司之100%股權；及(ii)採礦公司之100%股權。因此，採礦公司將成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而目標集團之財務業績將全面綜合計入本集團之財務報表內。此外，本公司亦將可委任目標集團內各公司之全體董事會成員。

目標集團之財務資料

目標集團包括目標公司、香港公司及採礦公司，有關財務資料於下文個別呈述。

下表為目標公司於(i)二零零八年八月八日(註冊成立日期)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ii)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iii)截至二零一零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之未經審核財務資料概要，乃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

	二零零八年 八月八日至 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期間 港元	截至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港元	截至二零一零年 五月三十一日 止五個月 港元
收益表			
營業額	—	—	—
年度／期間虧損	(8,000)	(7,000)	—
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元	於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元	於二零一零年 五月三十一日 港元
總資產	391,550	377,995	34,614,490
總負債	(9,550)	(2,995)	(34,239,490)
淨資產	382,000	375,000	375,000

下表為香港公司於(i)二零零八年十月十四日(註冊成立日期)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ii)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iii)截至二零一零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之未經審核財務資料概要，乃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

收益表	二零零八年 十月十四日至 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期間 港元			截至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港元	截至二零一零年 五月三十一日 止五個月 港元
	營業額	—	—	—	—
年度／期間虧損	(450)	(1,845)	(8,036)		
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元	於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元	於二零一零年 五月三十一日 港元		
	總資產	9,550	7,705	34,604,159	
總負債	—	—	(34,604,490)		
淨資產／負債	9,550	7,705	(331)		

下表為採礦公司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年及截至二零一零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之未經審核財務資料概要，乃按中國相關會計準則編製：

收益表	截至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			截至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	截至二零一零年 五月三十一日 止五個月 人民幣
	營業額	—	22,430,611	7,014,593	
年度／期間溢利／虧損	(12,600,432)	218,308	(623,784)		
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	於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	於二零一零年 五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		
	總資產	50,599,528	67,550,632	87,482,345	
總負債	(6,184,213)	(22,917,008)	(13,972,506)		
淨資產	44,415,315	44,633,624	73,509,839		

據賣方表示，採礦公司於截至二零一零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出現虧損，乃因為經營開支(如薪金、維修及差旅開支等)上升所致。採礦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初為擴大礦場I之產能進行籌備工作，因而使經營開支增加。

礦場之資料

礦場I

礦場I位於中國河南省欒川縣白土鄉康山村，礦地總面積約為4.5323平方公里。摘錄自技術報告，礦場I包括四個子礦區，包括杏樹堖、星星印、小南溝及磨石溝。

技術顧問確認，礦場I之勘探活動已完成，現正處於開採及生產階段。礦場I之現有業務營運及生產規模支持全年實際產出超過70,000噸礦石。本公司將於通函內披露礦場I未來發展計劃之詳情。

採礦許可證

採礦許可證之詳情概述如下：

許可證號碼	許可證持有人	礦地概約面積 (平方公里)	產能 (噸)	到期日
C4100002009094 220037474	採礦公司	4.5323	48,000	二零一六年三月

本公司之中國法律顧問已就(其中包括)採礦公司有關礦場I之合法業權及權益進行法律盡職審查，以確認採礦公司就礦場I之日後營運及生產取得所有相關採礦權證或延長證書期限是否存有任何法律障礙。

根據對採礦公司相關法律文件之審查結果，鑒於截至本公佈日期採礦許可證已授予採礦公司，因此本公司之中國法律顧問表示，採礦公司在續領採礦許可證方面並無可預見之法律障礙。此外，根據中國法律顧問，採礦公司在中國經營採金業務之權利並不會受到收購事項所影響。

鑒於如本公司中國法律顧問所表示，(i)採礦公司在到期續領採礦許可證方面並無可預見之法律障礙；及(ii)採礦公司在中國經營採金業務之權利並不會受到收購事項所影響，董事認為收購事項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誠如上節所述，礦場I之實際產量已超過70,000噸礦石，超出採礦許可證對礦場I規定之開採生產規模。根據本公司中國法律顧問之資料，目標公司或會因而須根據中國法律面臨被中國有關監管當局施以罰金之風險。雖然如此，截至本公佈日期，採礦許可證仍然有效。為確保礦場I之合法性及順暢運作，採礦公司已申請較大指定生產規模之新採礦許可證。

礦場II

礦場II位於中國河南省欒川縣白土鄉康山村，礦地總面積約為17.06平方公里。採礦公司擁有探礦權。據賣方表示，由於礦場II已完成勘探階段，採礦公司正著手申領採礦許可證，以便在礦場II進行開採及採礦活動。根據對採礦公司相關法律文件之審查結果，本公司之中國法律顧問表示，採礦公司申領採礦許可證時並無可預見之法律障礙，並預期有關中國政府當局將於二零一一年三月前向本公司發出該採礦許可證。

技術報告

根據技術顧問於二零一零年七月發出之技術報告，礦場I之主要資源儲量以黃金為主，而按JORC準則計算礦場I之探明礦產資源儲量如下：

礦場I	類別	噸數 (千噸)	黃金品位 (克／噸)	含金量 (噸)
	控制	2,462.2	6.08	14.9
	推定	10,080.4	3.34	33.8
總計		12,542.7	3.88	48.7

根據技術顧問之資料及按照JORC準則，「推定礦產資源」為對噸數、品位及礦產含量之估計可靠程度較低之礦產資源部份。其乃根據地質證據並假設(但無核實)地質及／或品位的連續性而推斷。「推定礦產資源」乃基於透過從露頭、地坑、坑穴、礦巷道及鑽孔等地點以適當技術收集之資料，惟其品質及可靠性可能屬有限或不確定。就「控制礦產資源」而言，估值師表示，根據JORC準則，其為對噸數、密度、形狀、物理特質、品位及礦產含量之估計具有合理可靠程度之礦產資源部份，並乃基於透過從露頭、地坑、坑穴、礦巷道及鑽孔等地點以適當技術收集之勘探、取樣及測試資料。在確定地質及／或品位連續性方面，該等地點過於廣闊或間距不適當，但其間距緊密度足以假定連續性。

進行收購事項之理由

本集團主要從事金礦開採及加工以及銷售黃金，並已於二零一零年五月終止經營生產及銷售小包裝食用油、食用油及有關產品貿易業務。本集團將進一步積極探討機會在中國收購優質和高效益的黃金礦產，達到擴大金礦資產之目的。此外，本集團亦尋求機會發展海外業務，作為未來之發展策略。

下圖說明自二零零九年九月一日至二零一零年八月三十一日黃金現貨價之變動：

自二零零九年九月一日至二零一零年八月三十一日之美元黃金現貨價



資料來源：彭博

董事認為，不時物色合適之投資機會以擴闊收入來源，對本集團實為有利。鑒於如上圖所示金價自二零零九年下半年起持續攀升，董事對黃金之未來前景感到樂觀。董事認為，收購事項符合本集團於採金業發展之業務策略，可藉此擴闊本集團之收入基礎，從而提升本集團未來之財務表現及盈利能力。

然而，董事認為，經擴大集團有可能因收購事項而須面對若干無可避免之風險（有關詳情載於下文「風險因素」一節）。經衡量與收購事項有關之風險及採礦公司之前景，董事會認為買賣協議之條款為公平合理，而該收購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之利益。

本公司股權架構變動

下文為本公司於(i)本公佈日期；(ii)緊隨於根據代價股份代替現金法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後；(iii)緊隨於根據代價股份代替現金法及第二批代價股份付款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總額後；及(iv)緊隨於按初步換股價悉數兌換可換股票據而配發及發行換股股份後之股權架構摘要，僅供說明用途：

股東	於本公佈日期		緊隨於根據代價股份代替現金法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後		緊隨於根據代價股份代替現金法及第二批代價股份付款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總額後		緊隨於按初步換股價悉數兌換可換股票據而配發及發行換股股份後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Aswell Group Limited (附註1)	340,196,670	13.38	340,196,670	12.76	340,196,670	11.79	340,196,670	10.96
廉華	7,800,000	0.31	7,800,000	0.29	7,800,000	0.27	7,800,000	0.25
林杉	7,200,000	0.28	7,200,000	0.27	7,200,000	0.25	7,200,000	0.23
戴小兵	11,000,000	0.43	11,000,000	0.41	11,000,000	0.38	11,000,000	0.35
Lead Pride Holdings Limited (附註2)	100,000,000	3.93	100,000,000	3.75	100,000,000	3.47	100,000,000	3.22
賣方	—	—	123,809,523	4.64	342,857,142	11.88	561,904,761	18.10
公眾股東	2,076,443,330	81.67	2,076,443,330	77.88	2,076,443,330	71.96	2,076,443,330	66.89
	2,542,640,000	100	2,666,449,523	100	2,885,497,142	100	3,104,544,761	100

附註：

1. Aswell Group Limited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由董事廉華先生合法實益擁有100%權益。
2. Lead Pride Holdings Limited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由董事張賢陽先生合法實益擁有100%權益。
3. 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據其所知、所悉及所信，Aswell Group Limited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無與賣方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一致行動。
4.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持有(i)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授出之6,100,000份尚未行使購股權，並附有權利認購6,100,000股股份；及(ii)根據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五月五日之認股權證認購協議授出之150,000,000份認股權證，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五月五日之公佈。除上述購股權及認股權證外，本公司於本公佈日期並無任何尚未行使之衍生工具或可兌換為股份之證券。上表所載列之股權架構已假設並無行使有關購股權及認股權證。

鑒於上文所述買賣協議條款及條件及可換股票據之條款，本公司不會因收購事項出現控制權變動。

本公司於所有時間將根據上市規則第8.08條遵照公眾持股量規定(即不少於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25%)，並將採取合適步驟／措施以確保股份具有足夠公眾持股量(倘必要)。

股東之攤薄影響

本公司將遵照上市規則第13.25A及13.25B條，於必要時於翌日披露報表及月報表就其已發行股本之變動(包括兌換任何可換股票據)作出披露。

風險因素

與收購事項有關之風險因素載列如下：

黃金價格及需求之波動

中國之黃金價格極受國際市場黃金價格之影響。董事認為有眾多因素可影響國際市場之黃金價格及需求，包括但不限於國際經濟狀況是否穩定以及全球政治及社會狀況之波動，而這些均非經擴大集團控制範圍之內。此外，商品價格亦有可能跌至較低之水平，故現時無法預測未來之黃金價格變動(不論走勢向上或向下)。

黃金開採之不確定性

該礦場之黃金資源／儲量(視情況而定)有可能與技術顧問之估計不同，現時無法保證經擴大集團所進行之開採工程必定可開採到具經濟效益之資源／儲量。

中國政府對金業之監管

採金業須遵守多項政府政策及法例，包括但不限於開採、開發、生產、稅項、勞動標準、職業健康及安全、廢料處理、環境監察、保護及控制、營運管理及其他問題。該等政策之任何變動均可能增加採礦公司之營運成本，因而對經擴大集團之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採礦許可證之有效期

儘管採礦公司已取得採礦許可證，於許可期內在礦場I進行開採活動，惟採礦許可證須視乎日後能否獲得續期，而採礦公司可能無法為其開採權續期或延長期限。倘採礦公司未能於採礦許可證到期時續期，經擴大集團之業務及財務表現將受到不利影響。

此外，礦場I現時之產能超過採礦許可證所規定者。根據本公司中國法律顧問之資料，目標公司或會因而須根據中國法律面臨被中國有關監管當局施以罰金之風險。雖然如此，截至本公佈日期，採礦許可證仍然有效。

採礦公司之估值

有關之採礦公司100%權益之估值基於估值報告，涉及多項假設，因此，該項估值不一定能有效反映該採礦公司之真實價值。

大額及持續資本投資

採礦業務需要大額及持續之資本投資。天然資源生產項目不一定能按計劃或如期完成，或會超出原本預算，亦有可能無法達到擬具有之經濟成果或在商業上未必可行。因此，採礦公司之營運及發展所需之實際資本投資可能因經擴大集團控制範圍以外之因素而大大超出經擴大集團之預算。

營運風險

採礦公司之採礦／勘探業務須面對多項風險及危害，包括環境污染、意外或洩漏、工業及運輸意外、預料以外之勞工短缺及補償索賠、糾紛或罷工、訂約及／或採購貨品及服務成本增加；所需物料及供製品短缺；電力中斷、機電設備故障；規管環境變動；自然現象，諸如惡劣之天氣情況、水災、地震、礦壁倒塌、尾礦壩倒塌及陷落，因或不一定因全球暖化而導致之不尋常或預料以外之氣候狀況；以及遇到不尋常或預料以外之地質狀況。

收購事項將令到經擴大集團之風險水平上升。股東於考慮收購事項時務須注意上述風險因素，惟上文尚未盡列所有因素。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多項適用於收購事項之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少於100%但超過25%，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章，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一項主要交易，因此須遵守上市規則之申報、公告、通函及獲得股東批准之規定。

本公司將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批准買賣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之普通決議案。由於並無股東於買賣協議中擁有重大利益，因此概無股東須就買賣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

一般事項

載有(其中包括)(i)收購事項其他詳情,包括採礦公司之未來發展計劃、技術報告及估值報告;及(ii)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通函,將寄發予股東。由於本公司之申報會計師尚需更多時間編製目標集團之會計師報告,本公司預期該通函將於二零一零年十月六日或之前寄發。

由於收購事項須待本公佈詳列之若干先決條件獲達成後方能完成,因此收購事項可能會,亦可能不會完成。股東及有意投資者在買賣股份時務須審慎行事。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收購事項」	指	買方根據買賣協議所載之條款及條件向賣方進行銷售股份及銷售貸款之可能收購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開放辦理一般銀行業務之日(不包括星期六及星期日)
「本公司」	指	中國貴金屬資源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完成」	指	買賣協議之完成
「完成日期」	指	完成根據買賣協議作實之日期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而「關連」二字亦應作相應詮釋
「代價」	指	買方根據買賣協議進行之收購事項將向賣方支付之代價人民幣1,380,000,000元
「代價股份」	指	根據買賣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將向賣方(或其代名人)配發及發行合共342,857,142股新股份,並按發行價入賬列作繳足
「換股價」	指	每股換股股份2.10港元,可根據買賣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及可換股票據之條款作出調整

「換股股份」	指	本公司於可換股債券附帶之換股權悉數按初步換股價行使時所配發及發行之219,047,619股新股份
「可換股票據」	指	本公司根據買賣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將向賣方(或其代名人)發行本金額為46,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可贖回票據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誠意金」	指	意向書項下買方以現金向賣方支付之誠意金200,000,000港元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以便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買賣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
「經擴大集團」	指	緊隨完成後之本集團
「探礦權」	指	中國有關政府當局授權採礦公司在礦場II進行勘探活動之批覆
「第一批可換股票據」	指	本公司將向賣方(或其代名人)發行本金額為235,000,000港元之第一批可換股票據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公司」	指	香港騰瑞礦業投資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由目標公司全資擁有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及彼等之最終實益擁有人
「發行價」	指	每股代價股份之發行價2.10港元
「平方公里」	指	平方公里
「意向書」	指	買方與賣方於二零一零年二月四日就收購事項訂立之無法律約束力承諾

「上市委員會」	指	聯交所屬下上市小組委員會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最後期限」	指	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或買賣協議之有關訂約方可能書面協定之較後日期
「礦場」	指	包括礦場I及礦場II
「礦場I」	指	位於中國河南省欒川縣白土鄉康山村之礦場，礦地總面積約4.5323平方公里
「礦場II」	指	位於中國河南省欒川縣白土鄉康山村之礦場，礦地總面積約17.06平方公里
「採礦公司」	指	欒川縣金興礦業有限責任公司，一間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外資企業，由香港公司全資擁有
「採礦許可證」	指	採礦公司持有於礦場I進行開採活動之採礦許可證第C4100002009094220037474號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買方」	指	中國貴金屬資源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及根據買賣協議進行之收購事項之買方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買賣協議」	指	買方與賣方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二日就收購事項訂立之買賣協議
「銷售貸款」	指	目標集團於完成日期應付、結欠或欠負賣方之一切債務、責任及負債(不論是實際、或然或遞延，亦不論其於完成時是否到期應付)，截至二零一零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之金額為34,239,490港元
「銷售股份」	指	目標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1.00美元之50,000股股份，即於買賣協議日期目標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份
「第二批可換股票據」	指	本公司將向賣方(或其代名人)發行本金額為100,000,000港元之第二批可換股票據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25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之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噸」	指	噸
「收購守則」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購回守則
「目標公司」	指	Decent Connection Overseas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由賣方全資擁有
「技術顧問」	指	獨立技術顧問Minarco-MineConsult
「技術報告」	指	技術顧問於二零一零年七月就礦場發出之技術報告
「第三批可換股票據」	指	本公司將向賣方(或其代名人)發行本金額為125,000,000港元之第三批可換股票據
「美元」	指	美元，美利堅合眾國之法定貨幣
「估值報告」	指	估值師就採礦公司100%股權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三十一日之初步估值而編製之估值報告
「估值師」	指	獨立估值師羅馬國際評估有限公司
「賣方」	指	Simple Best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由三名個人股東全資擁有
「賣方擔保人」	指	景哈利先生、花東帆先生及王靜女士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中國貴金屬資源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林杉

香港，二零一零年九月二日

截至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廉華先生、林杉先生、戴小兵先生及張賢陽先生；非執行董事為王志浩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黃龍德博士，太平紳士、陳健生先生及肖榮閣先生。

就本公佈而言，人民幣金額乃以人民幣1.00元兌1.145港元之匯率換算為港元，惟僅供參考，並不表示任何人民幣或港元金額按照或可能按照上述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於相關日期進行兌換。

本公佈自刊發之日起將在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news.hk>「最新上市公司公告」網頁及本公司網站<http://cpm.etnet.com.hk>連續登載至少七日。